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
選任委員參選人登記表

參選人資料	中文姓名：	
	原姓名（無則免填）：	
	生理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份（西元年）： YYYY / MM / DD
	聯絡地址：（ ）	
	聯絡電話：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
參選人曾參加之 近 3 屆之奧運會 屆別及運動種類	☐ 2016 里約夏季奧運會 ☐ 2014 索契冬季奧運會 ☐ 2020 東京夏季奧運會 ☐ 2018 平昌冬季奧運會 ☐ 2024 巴黎夏季奧運會 ☐ 2022 北京冬季奧運會 運動種類 _____（例：田徑、游泳.....）	
備註	一、 參選資格：凡於投票截止日年滿十六歲之我國籍國民，且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管制禁藥規範（WADA Code）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，並曾參加近三屆夏季/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一的選手，且名列中華奧會該屆賽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。 二、 參選人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（五）前將以下文件電子檔（拍照或掃描）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奧會 ctoa@tpe-olympic.org.tw 信箱，台端於收到中華奧會電子郵件回覆後，始完成參選登記。 ☐ 填妥之本登記表（請親自簽名或蓋章） ☐ 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正、反面或護照）影本 三、 本會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7 日（二）於中華奧會官網（https://www.tpenoc.net/）公告候選人名單。 四、 中華奧會聯絡人：陳翠娥小姐 地址：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10 室 電話：02-87711387；傳真：02-27790374	

參選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14 屆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

候選人參選規範聲明書

本人 (以下簡稱 “候選人”) 在此確認並承諾，在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14 屆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期間，將嚴格遵守以下規範：

1. 誠信與公平競選

- 候選人須以誠信、公正的方式參與選舉，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奧林匹克憲章的行為。
- 候選人不得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金錢、禮品、服務或其他利益，以影響選舉結果。

2. 競選活動規範

- 候選人可向運動員介紹其競選理念，但不得發表誤導性或攻擊性言論。
- 候選人不得利用中華奧會或任何官方機構的資源進行競選活動。
- 候選人不得干涉選舉過程或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當影響。

3. 選舉過程尊重

- 候選人須尊重選舉機制，不得干擾投票程序或試圖影響投票結果。
- 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賄選、操縱選票或違反選舉公正性的行為。

4. 結果接受與申訴

- 候選人同意接受選舉結果，並承諾在異議處理機制內提出任何正式申訴。
- 候選人理解並接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舉程序的最終裁決。

本人已閱讀並理解以上條款，並承諾在選舉過程中嚴格遵守。若違反本聲明書之規定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有權取消本人之參選資格或採取適當行動。

候選人姓名 (正楷) : _____

候選人簽名 : _____

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